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GD-2022-046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配件  
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1. 总则 .....	- 10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 12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3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5 -
5. 磋商 .....	- 16 -
6. 评审 .....	- 17 -
7. 合同授予 .....	- 18 -
8. 重新组织采购 .....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2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 23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3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配件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D-2022-046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配件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车辆配件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段

第一包：车辆轮胎，预算金额：49.116 万元，最高限价 49.116 万元，项目概况：车辆轮胎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采购人自用。本包段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包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包：车辆配件，预算金额：140.884 万元，最高限价 140.884 万元，项目概况：车辆配件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采购人自用。本包段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包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车辆轮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3)《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车辆配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车辆轮胎)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满足上述两项任意一项即可；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车辆配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写清楚获取文件具体包段）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 2 个包段磋商，但只能成交其中 1 个包段。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办科技七路 10 号

联系方式：贺老师 029-867500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

联系方式：刘亮芳 029-8986636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亮芳

电 话：187006677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办科技七路 10 号 电话：贺老师 029-867500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 联系人：刘亮芳 电话：18700667746
1.1.4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配件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1.1.5	包段名称	<b>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分别为：</b> <b>第一包：车辆轮胎</b> <b>第二包：车辆配件</b>
1.1.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段，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段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各个包段进行响应。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性强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统一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统一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各供应商代表应委派专业人员前往踏勘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493083016@qq.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各供应商可同时参与 2 个包段的磋商。
3.1.3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电子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单独包装密封。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各包段的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以及各设备的单价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签订优惠率，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3.5	资格审查资料	<b>本项目第 1 包和第 2 包需提供下列资格审查资料：</b>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b>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b>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b> 3. 财务状况报告：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满足上述两项任意一项即可； <b>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相关资料。</b>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税收证明材料。</b>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b>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评审依据：</b>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原件。</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评审依据：</b> 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补充。</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各包段均需提供： 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p>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801 室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3；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款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190 万元人民币；采购最高限价：1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包段采购预算：49.116 万元，采购最高限价：49.116 万元；第一包段采购预算：140.884 万元，采购最高限价：140.884 万元 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数额以及各设备的单价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所属服务行业； 3. 招标代理费用标准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货物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优惠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盘1份）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磋商小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优惠率核算后总金额不一致的，以优惠率计算结果为准，如核算后超出各包段采购预算或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7. 合同授予

###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 9.5.1 质疑

(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⑤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⑥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⑦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⑧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⑨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5.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的公示机构办理信用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及平台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_\_\_\_\_）

###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一包：车辆轮胎

#### 一、服务内容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轮胎	650R16	1	条	530	
2	轮胎	12R22.5	1	条	1520	
3	轮胎	235/75R17.5	1	条	980	
4	轮胎	285/70R19.5	1	条	1300	
5	轮胎	295/80R22.5	1	条	1670	
6	轮胎	315/70R22.5	1	条	2200	
7	轮胎	315/80R22.5	1	条	2300	
8	轮胎	385/65R22.5	1	条	2900	
9	轮胎	700R16	1	条	800	
10	轮胎	915R17.5	1	条	1100	
11	轮胎	1100R20	1	条	2380	
12	轮胎	235/65R16	1	条	950	
13	轮胎	1200R20	1	条	2900	
14	轮胎	265/70R19.5	1	条	1240	
15	轮胎	1300/80R22.5	1	条	2240	
16	轮胎	255/70R22.5	1	条	1380	
17	轮胎	900R20	1	条	1700	
18	轮胎	425/65R22.5	1	条	2880	
19	轮胎	1000R20	1	条	1900	
20	轮胎	11R22.5	1	条	1500	
21	轮胎	13R22.5	1	条	2060	
22	轮胎	215/75R17.5	1	条	930	
23	轮胎	235/75R15	1	条	580	
24	轮胎	185R15	1	条	580	
25	轮胎	195/75R16	1	条	600	
26	轮胎	225/55R17	1	条	500	
合计：					39620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标准执行。

### 2.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月付款，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每月采购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优惠率结算。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4. 成果文件的要求：在满足文件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二包：车辆配件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车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通	机滤	大通	1	个	48	
2	大通	空滤	大通	1	套	55	
3	大通	空调滤	大通	1	套	65	
4	大通	汽滤	大通	1	个	55	
5	大通	机油（美孚速霸）	5W-30	1	升	72	全合成
6	大通	防冻液（美孚）	10KG	1	桶	115	
7	大通	雨刮器片	大通	1	副	75	
8	大通	前刹车片	大通	1	副	175	
9	大通	后刹车片	大通	1	副	165	
10	大通	电瓶（风帆）	58043	1	块	520	
11	福田皮卡	机滤	福田皮卡	1	套	45	
12	福田皮卡	空滤	福田皮卡	1	套	55	
13	福田皮卡	空调滤	福田皮卡	1	套	65	
14	福田皮卡	齿轮油（美孚）	80W-90	1	升	35	
15	福田皮卡	前刹车片	福田皮卡	1	套	210	
16	福田皮卡	火花塞	NGK	1	个	38	
17	福田皮卡	防冻液（美孚）	10KG	1	桶	115	
18	福田皮卡	离合器油（美孚）	T4	1	桶	35	
19	福田皮卡	雨刮器片	福田皮卡	1	副	50	
20	福田皮卡	LED灯（飞利浦）	H1	1	对	310	
21	福田皮卡	LED灯（飞利浦）	H4	1	对	310	
22	福田皮卡	清洗剂	车仆	1	瓶	12	
23	福田皮卡	机油（美孚速霸）	5W-30	1	升	75	
24	福田皮卡	汽滤	福田皮卡	1	个	58	
25	福田皮卡	后备箱锁总成	福田皮卡	1	套	85	
26	福田皮卡	前大灯总成	福田皮卡	1	套	450	
27	福田皮卡	电瓶（风帆）	80AH	1	块	520	

28	宇通	机油（美孚黑霸王）	K100	1	升	36.25	
29	宇通	机滤	宇通	1	套	55	
30	宇通	空滤	宇通	1	套	220	
31	宇通	柴滤（粗）	宇通	1	套	150	
32	宇通	柴滤（细）	宇通	1	套	230	
33	宇通	尿素	10KG	1	桶	70	
34	宇通	汽滤	宇通	1	个	110	
35	曼 TGS (33480)	机滤	德国曼	1	个	165	
36	曼 TGS (33480)	柴滤	德国曼	1	个	225	
37	曼 TGS (33480)	油水分离器	德国曼	1	个	580	
38	曼 TGS (33480)	空滤	德国曼	1	套	630	
39	曼 TGS (33480)	干燥瓶	德国曼	1	个	900	
40	曼 TGS (33480)	曼专用机油	德国曼	1	升	60	
41	曼 TGS (33480)	黄油（美孚）	xhp222	1	KG	55	
42	曼 TGS (33480)	防冻液（美孚）	20KG	1	桶	215	
43	曼 TGS (33480)	左后尾灯总成	德国曼	1	个	950	
44	曼 TGS (33480)	齿轮油（美孚）	80W-90	1	升	35	
45	曼 TGS (33480)	电瓶（风帆）	165AH	1	块	950	
46	曼 TGS (33480)	4T 机油（美孚）	1L	1	瓶	28	
47	曼 TGS (33480)	尿素	10KG	1	桶	70	
48	曼 TGS (33480)	离合器压盘	德国曼	1	个	13550	
49	曼 TGS (33480)	离合器片子	德国曼	1	个	3850	
50	曼 TGS (33480)	分离轴承	德国曼	1	个	980	
51	依维柯	机油（美孚黑霸王）	K100	1	升	36.25	
52	依维柯	机滤	依维柯	1	次	75	
53	依维柯	空滤	依维柯	1	套	270	
54	依维柯	柴滤	依维柯	1	件	85	
55	依维柯	空气干燥瓶	依维柯	1	件	75	
56	依维柯	防冻液	10KG	1	桶	115	
57	依维柯	电瓶（风帆）	105AH	1	块	630	

58	豪沃 T7	机滤	豪沃 T7	1	个	110	
59	豪沃 T7	柴滤	豪沃 T7	1	个	75	
60	豪沃 T7	油水分离器	豪沃 T7	1	个	200	
61	豪沃 T7	空滤	豪沃 T7	1	套	265	
62	豪沃 T7	干燥瓶	豪沃 T7	1	个	170	
63	豪沃 T7	机油（美孚黑霸王）	K100	1	升	36.25	
64	豪沃 T7	齿轮油（美孚）	80W-90	1	升	35	
65	豪沃 T7	黄油（美孚）	XHP222	1	KG	55	
66	豪沃 T7	雨刮器片	豪沃 T7	1	副	75	
67	豪沃 T7	右前近光灯（飞利浦）	H3	1	个	25	
68	豪沃 T7	防冻液（美孚）	20KG	1	桶	255	
69	豪沃 T7	雨刮片	豪沃 T7	1	副	50	
70	豪沃 T7	离合器油	T4	1	桶	35	
71	豪沃 380	机滤	豪沃 380	1	个	55	
72	豪沃 380	柴滤	豪沃 380	1	个	50	
73	豪沃 380	油水分离器（带线）	豪沃 380	1	个	200	
74	豪沃 380	空滤	豪沃 380	1	套	265	
75	豪沃 380	机油（美孚黑霸王）	K100	1	升	36.25	
76	豪沃 380	干燥瓶	豪沃 380	1	个	170	
77	豪沃 380	防冻液（美孚）	豪沃 380	1	桶	255	
78	豪沃 380	黄油（美孚）	XHP222	1	KG	55	
79	豪沃 380	电瓶（风帆）	165AH	1	块	980	
80	豪瀚	机油（美孚黑霸王）	K100	1	升	36.25	
81	豪瀚	机滤	豪瀚	1	个	55	
82	豪瀚	柴滤	豪瀚	1	个	50	
83	豪瀚	干燥瓶	豪瀚	1	个	170	
84	豪瀚	防冻液（美孚）	20KG	1	桶	255	
85	豪瀚	油水分离器（带线）	421	1	个	200	
86	豪瀚	黄油（美孚）	XHP222	1	KG	55	
87	豪瀚	电瓶（风帆）	165AH	1	块	950	

88	豪瀚	刹车分泵	豪瀚	1	套	165	
89	豪瀚	右侧玻璃升降器	豪瀚	1	件	119	
90	五十铃	机滤	五十铃	1	个	90	
91	五十铃	柴滤	五十铃	1	个	85	
92	五十铃	油水分离器	五十铃	1	个	210	
93	五十铃	空滤	五十铃	1	套	230	
94	五十铃	干燥瓶	五十铃	1	个	170	
95	五十铃	4T 机油（美孚）	1L	1	瓶	28	
96	五十铃	机油（美孚黑霸王）	K100	1	升	36.25	
97	五十铃	黄油（美孚）	XHP222	1	KG	55	
98	五十铃	防冻液（美孚）	20KG	1	桶	255	
99	五十铃	电瓶（风帆）	165AH	1	块	950	
100	东风天龙	机油（美孚黑霸王）	K100	1	升	36.25	
101	东风天龙	机滤	东风	1	套	75	
102	东风天龙	空滤	东风	1	套	265	
103	东风天龙	柴滤	东风	1	套	70	
104	东风天龙	齿轮油（美孚）	80W-90	1	升	35	
105	东风天龙	防冻液	20KG	1	桶	255	
106	东风天龙	油水分离器	东风	1	件	210	
107	东风天龙	尿素	东风	1	桶	70	
108	东风天龙	电瓶（风帆）	165AH	1	块	950	
合计（元）：						38796.75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质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验收。

检测方法、抽样数量等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标准执行。

### 2. 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月付款，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每月采购配件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优惠率结算。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4. 成果文件的要求：**在满足文件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5.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一包～第二包

####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 四、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2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4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如下顺序依次比较得分，得分高者优先：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业绩。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满分 30分	磋商总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优惠。</b>
实施方案及 保证措施	满分 20分	<p>1. 实施方案编制进度计划，安排非常合理、明确、清晰，符合项目需求，计5分；安排较合理、明确、清晰，符合项目需求，计3分；安排不合理、明确、清晰，计1分。</p> <p>2.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计5分；具有可操作性计3分；不具可操作性计1分。</p> <p>3. 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计5分；供货组织安排较合理，人员、财力调配较详细计3分；供货组织安排不合理，人员、财力调配不详细计1分；</p> <p>4. 根据供应商的仓储面积、库存品类数量等，提供可证明的仓储能力的证明材料。仓储面积大、库存品类多计5分；仓储面积相对较大、库存品类较多计3分；仓储面积不大，库存品类较少计1分。</p>
技术方案	满分 30分	<p>产品规格描述详细，产品选型完全满足要求，设备配置合理，按计10分；产品规格描述一般，产品选型基本满足要求，设备配置较合理，计5分；产品规格描述较差，产品选型满足不了基本要求，设备配置不合理，计1分。</p> <p>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完整、渠道正常，计10分；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较完整、渠道基本正常，计5分；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不完整、渠道基本正常，计1分。</p> <p>保证产品的质量好，且保证所有设备顺利使用运行，计5分；产品的质量较好，且基本保障设备顺利使用运行，计3分；产品的质量、设备顺利使用运行无法保障，计1分；</p>

		<p>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1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突发性事件 处理方案	满分 10 分	<p>供应商针对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磋商小组从预设方案、解决办法、应急调配能力等方面进行赋分。</p> <p>供应商的方案完善，预设方案内容覆盖全面（不限于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应急调配迅速、解决办法合理高效，可实施性强的计 10 分；供应商的方案较完善，预设方案内容覆盖较全面（不限于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应急调配较迅速、解决办法较合理高效，可实施性较强的计 5 分；供应商的方案不完善，预设方案内容覆盖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的计 1 分。</p>
售后服务	满分 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免费质保期、报修后响应及上门时间情况等要素，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要素）。</p> <p>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和承诺，得 5 分。</p> <p>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和承诺一般或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业绩	满分 5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p>
<p>1. 同时进行本项目两个包段的评审和定标。</p> <p>2. 按顺序从一包段到二包段依次进行投标文件开启。各供应商可参与两个包段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一个单位在第一包段中排名第一，第二包段中如还得排名第一，则由第二包段中的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p>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辆配件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2. 包段名称： \_\_\_\_\_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项目任务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优惠率）： \_\_\_\_\_。

合同金额为优惠率，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月付款，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每月采购轮胎/配件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优惠率结算。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 五、服务期限

\_\_\_\_\_年。

##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七、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对乙方进行适当的扣款。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

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最终本项视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鉴证章：

负责人签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包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服务期限 (年)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优惠率：_____ %		合格（达到国家性 强制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报价优惠率基数为本项目各包段采购总预算金额为准。 2.优惠率计算方法：优惠率=（各包段采购总预算-报价总价）/各包段采购总预算*100% 3.本表中填报总价仅用于磋商报价评审，具体结算时，以最终所报优惠率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①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且无偏离，可直接逐项写响应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注：上述填写内容中如无包段信息，可不予填写。

## 6.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内容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本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

## 8.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

## 9.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

## 10.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

## 11. 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2.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可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12.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可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2.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可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附件 12.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 附件 12.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b>【正本/副本】</b>
_____（项目名称）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_____（项目名称）
<b>电子版响应文件</b>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C：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_____（项目名称）</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h2> <p>项目编号：_____</p> <p>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地址：_____</p>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